

PKU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北大
国际法与比较法
评论

第 11 卷 （总第 14 期）

北京大学法学院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本期刊物得到“王铁崖国际法基金”和北大校友王心安先生的经费资助,谨致谢意。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编委会名单

主 编 范宇文

编 委 (按姓氏字母排序)

胡诗雪 李 扬 刘博文 罗欢欣 马 煜

时业伟 苏子汀 曾思琪 张 琦 张月尧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约稿函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以下简称《评论》)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创办,研究生独立组织和编辑,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公开发行,现向全社会广泛征稿。

《评论》定位为高水平的学术书刊,坚持学术自律、自主和自尊的方针。内容以论文、译文、评论、书评为主,还包括国际动态综述、重要文件资料、学术活动、中国实践、国际法和比较法教与学等栏目。

《评论》面向国内外征集稿件。《评论》内部有非常严格和标准的审稿程序规则。审稿人员从全国知名学者中聘请,采用双向匿名审稿制,坚持以学术水平为唯一的审稿标准。初审通过的论文由编辑部隐去作者的姓名和工作单位后,交由审稿人评审,并请审稿人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审稿意见包括是否可以采用或者如何进行修改,并阐述相关理由。对于审稿人提出不予采用或者应予修改的论文,编辑部隐去审稿人的姓名和工作单位后交给作者,作者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不同意见,由编辑部复审。

《评论》采用一般学术刊物通行的注释体例。引用他人著作时,请依著作权法的规定注明出处,如出现纠纷,由作者自行负责。来稿请附中英文标题、250字左右的中英文内容摘要和3到5个中英文关键词,译文请附原文。并注明作者的真实姓名,学历、任职单位、职称和通讯办法。来稿请提供电子版(存为word文件)。

《评论》长期征稿。对《评论》的任何投稿都会在收稿之日起三个月内回复录用情况,请勿在审稿期内将稿件投向他处,如投向他处,请务必来信告知。

《评论》目前对于决定刊用的稿件不支付稿酬,只赠送作者两册刊物。但在适当的时候,本刊将支付稿酬。

请使用电子邮件投稿:lawintl@hotmail.com,欢迎提出建议或者咨询。

《评论》主页如下,欢迎登录浏览。

[http://www.law.pku.edu.cn/JournalsList/NumberInfo.asp? Jid = 8&ID =22](http://www.law.pku.edu.cn/JournalsList/NumberInfo.asp?Jid=8&ID=22)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编辑部

2013年9月

Note to the Contributors

Peking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PKUICLR) is an official publication of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nd it is the first academic journal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pecialized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parative law jointly.

PKUICLR welcomes manuscripts on current topics of interest to th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community. PKUICLR dedicates a portion of each issue to showcasing student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We invite the submission of articles, comments, notes, recent development, case analysis, and book reviews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parative law.

Articles, comments and notes submitted to PKUICLR are preferred to be original contributions and previously unpublished. The submissions to PKUICLR in foreign languages may b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if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If published articles or comments are submitted, the author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pyright issue.

All the submissions have no fee if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but we will send two copies of the issue to you as a remembrance. Each article shall include a summary of about 150 words or 250 characters, describing the main arguments and conclusions of the article, as well as 3 to 5 key words. The submissions shall also be attached with the brief introduction about the author, including the name, position, educational background, etc.

All the submissions shall be sent to lawintl@hotmail.com. The electronic submission shall be reserved in Microsoft Word 2000 or above. Materials may be submitted at any time of the year and, if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will be published at the earliest available opportunity. PKUICLR greatly appreciates all submissions and attempts to notify authors of acceptance or rejection as quickly as possible.

PKUICLR's homepage is as following.

[http://www.law.pku.edu.cn/JournalsList/NumberInfo.asp? Jid = 8&ID = 22](http://www.law.pku.edu.cn/JournalsList/NumberInfo.asp?Jid=8&ID=22)

Editor's Board,
Peking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September, 2013

目 录

主题研讨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5周年

- 人权国际合作的多元实践形态…………… ◇毛俊响 3
- 论非政府组织在区域人权诉讼程序中的角色和作用…………… ◇谢冰春 21
-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实践
…………… ◇张 伟 刘 洋 52

论 文

- 国际法的目的是什么?
…………… ◇马尔蒂·科斯肯涅米 著 陈一峰 译 71
- 权力和规则之间:一个整合的国际法理论
…………… ◇乌纳·A.哈撒韦 著 吴 迪 译 102
- 作为全球治理技术的指标 …… ◇凯文·戴维斯 等著 周银玲 译 162

评 论

- 前南刑庭最新判例中的“特定的针对性”及其对国际
刑事法院的影响…………… ◇张天舒 197

条约演化解释的“因”与“果”

——兼答曾令良教授 ◇吴 卡 212

综 述

国际法院 2010 年 8 月—2013 年 7 月司法实践活动综述

..... ◇宋 杰 257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2011 年 6 月—2013 年 6 月相关司法

实践综述 ◇解 阳 270

学 术 活 动

北京大学“王铁崖国际法系列讲座”综述

(2012 年 8 月—2013 年 6 月) ◇张月尧 马 煜 295

Contents

Symposium: Commemoration of the Sixty-fif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Multiple Practice Form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Mao Junxiang	3
NGO Standing and Impact in Regional Human Rights Judicial Proceedings	Xie Bingchun	21
The Practice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ticipations in the UN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Zhang Wei and Liu Yang	52

Articles

What is International Law For?	Martti Koskenniemi	71
Between Power and Principle: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Oona A. Hathaway	102
Indicators as a Technology of Global Governance	Kevin E. Davis, Benedict Kingsbury and Sally Engle Merry	162



主题研讨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
65 周年

人权国际合作的多元实践形态

◇毛俊响*

内容摘要 开展国际合作以促进国际人权保护已经成为当前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在实践中,人权国际合作体现为协商制定国际人权规则、参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技术合作、区域人权安排、政策框架中的人权导向、人权对话与人权会议等多元形态。人权国际合作不仅贯穿于国际人权标准制定与实施的整个过程,还广泛存在于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社会发展以及安全合作等领域。通过国际合作来促进人权国际保护不再是国家的专属责任,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也是人权国际合作不可或缺的主体。

关键词 人权 国际合作 实践形态

自194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国际人权保护运动迅猛发展,国际人权法作为国际法独立的分支逐渐被确立起来。国际人权法的产生与发展固然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与推动,但是主权国家间的合作却是其中决定性的促进力量。从人权逐渐成为国际社会合法关注的事项,到各国承担国际人权条约义务、接受国际人权监督,都离不开国家在自我限制主权的基础上进行的国际合作。从这个角度上来讲,人权国际保护的历史就是人权国际合作的历史。

* 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本文是作者主持的201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项目编号12CFX104)和2011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11YBA310)的阶段性成果。

当前,开展国际合作以促进国际人权保护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联合国宪章》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美洲人权公约》等都将国际合作确定为缔约国的法律义务。^[1]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每一缔约国担允尽最大能力,各自并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individually and through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与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发展权利宣言》等权威性的国际文件也都强调国际合作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1993年由180多个国家参加的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1段开宗明义地宣布:“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此外,它在第一部分至少有22处提及“国际合作”、“合作”、“协调”和“援助”,在第二部分还专章强调“合作、发展与加强人权”。

何为“人权国际合作”,目前著述并无专门定义。现实中,人权国际合作包括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和非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前者是指国际行为体(主要是国家)为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实现国际人权公约所载权利而开展的协作活动,如制定国际人权公约、进行国际人权监督、开展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等,以促进从“权利标准”到“权利实现”的转换。后者是指国际行为体在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保护与实现为导向而开展的协作活动。如一国或国际组织向另一国提供经济援助、世界银行的减贫战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成员国提供紧急贷款以渡过财政危机、联合国维和行动等,这些发生在国际政治、经济或社会领域的活动客观上直接有利于受援国人民的人权保障。基于此,我们认为,人权国际合作是指国家行为体(主要是国家)在履行国际人权义务过程中为实现国际人权公约所载权利或在政策制定与执行过程中为推动国际人权保护而开展的相互协作活动。

对于如何开展人权国际合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3条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同意为实现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采取的

[1] 有关人权国际合作义务的法律渊源及其特征,参见毛俊响:《人权国际合作义务的双重性》,载陈泽宪主编:《国际法研究》第6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

国际行动应包括签订公约、提出建议、进行技术援助,以及为磋商和研究的目的同有关政府共同召开区域会议和技术会议等方法。”《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建议优先采取促进民主、发展和人权的国家和国际行动,包括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援助、促进区域人权安排等来促进人权国际合作。但实际上,人权国际合作远非上述条款所列举的几种形式,而是呈现出协商制定国际人权规则、参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建立人权区域安排、在政策制定中坚持人权导向、在外交政策中开展人权对话以及举办各种形式的人权论坛或会议等多元实践形态。

一、协商制定国际人权规则

国际合作不仅是一种反映国际主体间相互关系的实践过程,还应该包括促进、调整和保障国际主体间合作实践规范或制度的构建过程。规范或制度本身就是国家间共识在某种程度上的表现,它有助于加深国际主体间的联系,维持有意义的、持续的实践进程。在国际人权领域,最根本也是最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合作形态就是各国在求同存异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与对话制定国际人权保护的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进而确立并不断拓展人权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2]

(一) 协商与对话的产物

第一,国际人权公约以一种近似于“国际共识”的措辞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保护公约所承认的各项实体权利,从而使大部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了统一的“国际标准”。在具体的实体权利规则中,权利内涵、要素与范围、国家义务的内容、权利限制和克减等问题开始有了比较具体的普遍性规定标准,并成为约束缔约国行为的基本准则。之所以取得这种结果,一方面得益于公约制定时各国国内人权保障立法已经存在较多共性;另一方面,它又是与会各国代表经过激烈讨论、协商以及妥协的产物,其背后体现了各国求同存异的国际合作精神。

[2] 例如,针对其第2条第1款所规定的国际援助与合作义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3条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同意为实现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采取的国际行动应包括签订公约、提出建议……等方法。”这证明,国际社会普遍认为,制定国际人权规则本身就是国际合作的一种实现形式。

第二,建立国际人权实施监督机制并使之最大限度地发挥促进人权保护职能,也是国际社会的基本共识。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各种类型的国际人权监督实施机制层出不穷,如国际人权条约监督领域的缔约国报告程序、个人来文申诉程序、缔约国间指控程序、国际调查程序等监督实施机制,联合国宪章监督领域的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特别程序等。上述不同类型的监督机制之所以能够建立起来并有效运行,取决于诸多主权国家之间的合意,其本身就是国际合作的重要实践形态。

(二) 协商与对话的模式

事实上,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负责起草《世界人权宣言》开始,在发展人权领域的国际法规则过程中,建立在相互合作基础上的协商对话机制就得到普遍推广和运用。当前普遍性国际人权公约的制定及其生效,大部分都是依循着“专门机构起草——相关主体审议——国际组织通过——国家批准加入”的模式。在上述模式中,起草和审议阶段比较注重多元参与和协商对话,充分体现国际合作精神。^[3]

国际人权公约的起草工作一般由专门机构负责。联合国成立以来,人权委员会是国际社会主要负责起草国际人权公约草案的专门机构。2006年3月后,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继续承担着向联合国大会提出进一步发展人权领域国际法的建议的职能。在专门机构起草阶段,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独立专家常常参与起草工作,从而使起草过程充满多元性、民主性与合作精神。首先,专门机构往往会任命权威的独立专家作为特别报告员或任命由数位独立专家组成的起草工作组,负责拟定基础性文本,作为专门机构讨论的基础。例如,为了起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人权委员会在第59次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负责审议关于拟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种供选择方案,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4]其次,许多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往往参加起草工作,对草案进行讨

[3] 国际组织通过公约文本(相当多的国际人权公约是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以及各国批准加入也能体现国际合作。一般而言,联合国大会通过(在某些情况下是一致通过,如联合国人权两公约)公约文本,本身就反映该公约所含人权标准的国际认同度,是通过法律程序对之前起草和审议工作的认可。而各国批准加入公约,属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3条所提及的作为国际合作形式之一的“签订公约”之行为,表明各国愿意自我限制主权,从法律层面接受国际人权标准的约束以及国际人权机构的监督。

[4] UN Doc. E/CN.4/2004/44, para. 2.

论与评议,体现起草过程的广泛参与性与透明性。例如,人权委员会全体成员国、阿尔巴尼亚等 47 个非人权委员会成员国、国际劳工组织等 6 个联合国专门机构、阿拉伯国家联盟、大赦国际等 11 个人权非政府组织参加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起草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它们发挥自身在特定领域的专长,就工作组的草案发表评论意见。^[5] 再次,针对某些领域的特定问题,起草工作组重视与在该领域具有专业特长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对话,征求他们的意见。例如,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起草工作组的第二会议上,工作组就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人权条约机构专家和区域人权机制专家进行交互式对话。^[6] 此外,为了平息经济、社会权利是否具有可诉性的争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还专门编辑了司法保护经济、社会权利的案例集,作为背景资料以协助工作组的起草工作。^[7]

在审议阶段,更大范围的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会提出对草案的修订意见,协商确定最后文本。例如,经过五个阶段的起草工作,《世界人权宣言》草案经人权委员会通过,并被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审议。第三委员会至少举行了 85 次会议,对该草案逐条进行细致的磋商与评议。^[8] 在审议期间,人权委员会成员国之外的国家也有机会对草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从而使审议主体更具有广泛性、草案内容更具有普遍性,各国就文本内容也更容易通过协商取得共识。

当然,在起草和评议阶段,相关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总会存在意见分歧,这种分歧会影响某些条款的制定效率,进而影响国际人权公约“起草—审议—通过—生效”的周期。毕竟,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独特的人权观念和人权实现方式,都努力将自己对人权的理解融入国际人权标准之中,或者倾向于使用本国熟悉的措辞来表达条款内容。但实践表明,克服或消弭分歧的手段还是各方之间的协商、对话与妥协。虽然针对某一条款有许多不同建议,但往往是某种纳入较多合理性或兼顾各方诉求的意见占上风。在这过程中,反复讨论、协商乃至投票是决定某种建议案

[5] *Ibid.* para. 3.

[6] UN Doc. E/CN.4/2005/52.

[7] UN Doc. E/CN.4/2005/WG.23/CRP.1.

[8] Johannes Morsink,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Origins, Drafting and Intent*,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9, pp.4—12.

是否被采纳的典型方式。例如,在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平等和非歧视)时,英国、苏联等国家就所罗列的歧视的理由产生严重分歧,最终是中国代表张彭春提出的折中方案化解了冲突。^[9] 总之,正是通过协商与对话,东西方人权观念或人权思想相互碰撞,求同存异,逐渐形成在人权标准方面的国际共识——国际人权规则。也正是通过协商与对话,联合国大会才能通过二百多份人权公约、规约、议定书、宣言、原则、准则、标准和建议等国际人权文件或涉及人权的国际文件^[10],最终奠定国际人权保护的法律基础和框架体系。

二、参与国际人权监督机制

国际人权实体规则体现的是各国在人权观念与人权标准方面的共识,而国际人权监督机制(在广义上还包括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监督机制)则体现各国在实施人权条约方面的合作。各国之所以要设立国际人权机制,主要是因为国际人权机制在促进人权标准的实施方面具有明显的制度优势。首先,作为各国外交角力的多边平台,国际人权机制可以提高谈判效率,降低交往成本,使各国在合作的基础上求同存异并达成妥协,减少因人权观念或其他因素带来的分歧乃至冲突。^[11] 其次,国际人权机制具有稳定性、持久性和可预测性等特征,国家可以借此来实现他们在双边场合不能实现的目的。^[12] 再次,国际人权机制一般具有多边性、程序性、公开性和独立性等优点,可以淡化国际人权实施监督的政治色彩,增强其客观性、合法性与权威性。

在实践中,国际人权机制不断推动各种国际行为体参与国际人权监督机构的活动,相互开展建设性对话。这已经成为促进各种国际行为体开展国际合作、加深国际主体间联系的重要途径。

[9] [瑞典]格德门德尔·阿尔弗雷德松、[挪威]阿斯布佐恩·艾德编:《〈世界人权宣言〉:努力实现共同标准》,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2页。

[10] “Conventions, Declarations and other Instruments Found i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Depts/dhl/resguide/resins.htm>, last access on 23, July, 2013.

[11] Gerd Oberleiner, *Glob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Between Remedy and Ritual*,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7, pp. 8—9.

[12] *Ibid.*, p. 8.

第一,国际人权监督机制特别重视处于审议程序中的国家的积极参与,强调主权国家与监督机构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例如,在缔约国报告程序中,国家代表被邀请在其本国报告正被审查的会议上与监督机构开展建设性对话,就其国家报告进行简短的介绍,并且回答监督机构提出的问题;而后,监督机构做出结论性意见,就缔约国如何改进义务实施的措施提出建议。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也是一种建立在客观可靠的资料以及互动对话的基础上的合作机制,它强调让受审议国家充分参与审议过程,鼓励接受审议的国家与人权理事会开展互动对话。^[13]建设性对话的目的在于促进监督机构和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以更好地理解各国面临的共同问题,最终找出促进有效实现基本人权的各种措施。

第二,国际人权监督机构也很重视其他国家参与监督程序,并促成它与被审议国家之间的互动与对话。例如,人权理事会2007年通过的关于体制建设的文件强调,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促进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共享最佳做法,支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为此,人权理事会鼓励观察员国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过程,包括参加互动对话,支持其他利益攸关方列席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并注重考虑有关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可信和可靠的资料。^[14]

第三,国际人权监督机构重视非政府组织参与监督程序,并注重发挥它们在监督机制中不可替代的作用。例如,早在1992年10月,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号召国际、国内的非政府组织联合起来,在缔约国报告程序中提供系统的和及时的信息,以拓宽条约监督机构获取被审议国家人权状况信息的渠道来源。^[15]可以说,在条约监督机构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整个阶段,非政府组织都扮演着“辅助者”与“合作者”的角色。在缔约国起草报告之时,非政府组织可以协助缔约国起草国家报告;在审议缔约国报告之时,非政府组织可以参与进来,提供该国人权保护状况的信息;在缔约国报告审议结束之后,非政府组织可以起到监督缔约国是否认真采纳条约监督机构的意见、宣传缔约国报告的作用。

[13] UN Doc. A/HRC/RES/5/1, para. 3.

[14] *Ibid.*, para. 18.

[15] Rachel Brett, Role of NGOs—An Overview, in Gudmundur Alfredsson, Jonas Grimheden, Bertram G. Ramcharan and Alfred de Zayas (ed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onitoring Mechanisms*, The Hague/Boston/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1, p. 849.

三、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技术合作是公认的有益于实现人权的一种方法,许多国际人权文件或实施监督程序规则都强调国际合作、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16]《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强调,必须落实加强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在国际人权领域,以技术援助、咨询服务、人权宣传和教育为主要形式的技术合作已经成为国际合作的重要形态。

第一,技术援助与咨询服务。技术援助与咨询服务可以追溯到1955年联合国大会先后通过两份有关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的决议,即1955年10月25日以第921(X)号决议设立的技术援助项目和12月4日以第926(X)号决议设立的咨询服务项目。在第一份决议中,联合国大会重申技术援助对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要求经社理事会尽最大努力推动技术援助项目,并要求成员国给予积极的支持。^[17]根据第二份决议,联合国大会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在人权领域向有需要的成员国政府提供援助,包括专家咨询服务、访问和奖学金项目等。随后,大会增加了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地区和国家人权训练课程。该决议还呼吁联合国专门机构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技术援助,以协助成员国有效地实现人权。^[18]1987年,联合国秘书长又设立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与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后改名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以向相关国家提供在实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通过的国际人权公约或其他国际人权标准时所需要的资金支持。^[19]

目前,许多国际组织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等各个层面开展了明显带有人权内容的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项目,如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发展项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

[16] [瑞典]G.阿尔弗雷德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技术合作》,载[挪]艾德等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黄列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33页。

[17] UN Doc. A/RES/921(X).

[18] UN Doc. A/RES/926(X).

[19]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Fact Sheet No. 3 (Rev. 1), "Advisory Services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vailable at <http://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ArchivesFS.aspx>, last access on 31 August 2013.

等。其中,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在其中发挥着组织与协调作用。技术援助与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提供法律起草咨询、审查国家立法、执行减贫战略、为相关国家制定结构调整计划提升财政能力、协助国家推动人权机构建设、提供司法执法和选举援助、为国家参与国际监督机制提供专家智力支持等等。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目的在于为相关国家提供法律或制度层面的技术支持,加强相关国家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20],帮助改进国内人权保护状况。

21世纪以来,国际人权监督机制和程序日益膨胀,为缓解发展中国家参加各种类型的审议与监督程序所产生的财政负担^[21],国际社会开始向一些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这些国家参加国际人权监督程序。例如,2007年,人权理事会设立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22],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23]另外,联合国大会2008年通过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4条规定,设立一个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的信托基金,以便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为缔约国提供专家和技术援助,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的落实,推动根据该议定书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的国家能力建设。

第二,推动人权宣传与教育。人权宣传和教育的开展培训、传播和信息交流,以期通过传授知识及技能和塑造态度,建立普遍的人权文化以便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24]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20] Craig G. Mokhiber, The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in Gudmundur Alfredsson, Jonas Grimheden, Bertram G. Ramcharan and Alfred de Zayas (ed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onitoring Mechanisms*, The Hague/Boston/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1, p. 422.

[21] 2006年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机构联席会议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目前,所有国家都至少参加了一项人权条约,其中75%的国家参加了4项以上人权条约;如果一国批准了规定了缔约国报告义务的所有九项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则平均每隔5个半月就需要向人权条约监督机构提交一份缔约国报告。见《关于高级专员设立统一常设条约机构建议的构想文件》(附件一),文件编号:HRI/MC/2006/2。尽管无法统计出缔约国履行其所承担的所有程序性义务(包括撰写国家报告、派代表参加审议程序)的费用成本,但是对一些财力有限的小国、穷国而言肯定是个不小的经济负担。

[22] UN Doc. A/HRC/RES/6/17, para. 1.

[23] 根据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官方网站的一份资料显示,截至2012年1月24日,已经有马里、汤加、图瓦卢、布隆迪等67个国家在参加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时向自愿信托基金提出给予财政援助的申请。“Requests for financial assistance under the Voluntary Fund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UPR Mechanism”,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FundParticipation.aspx>, 2013年9月5日访问。

[24] UN Doc. A/51/506/Add.1, 附件第2段。